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苏农办经〔2019〕3号

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2019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的工作方案》。现将部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在去年全省开展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工作的基础上，按照农业农村部新要求新部署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全面对照整改，确保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工作顺利开展，取得实效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重要性。近年来，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精心组织实施，强化指导服务，突出督促检查，全省农村

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，总体质量较好，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认可。但也存在着个别地方证书未发放到户、确权信息填写不准确、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困难等问题。开展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，既是化解确权登记颁证遗留问题，进一步巩固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保护农民土地权益，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。各地要充分认识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开展好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二要自查自纠，扎实做好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工作。各地要认真对照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和中央、省确权登记颁证相关政策及工作规范要求，全面排查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解决问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。对个别证书尚未发放到户的村组，要加快履行颁证程序，尽快将证书发放到农户；对已完成登记颁证的地区，要全面检查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环节、内容、操作程序，确保确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，符合标准规范；对暂缓确权的地方，要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清理排查，有针对性地提出处理原则、方向和措施；对土地矛盾纠纷，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，耐心做好解释答复工作；对确权档案建档管理、数据资料保管使用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，要进一步规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问题台账及整改方案，请各设区市于4月25日前收齐统一报送省经管站。

三要加强领导，确保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工作取得实效。各地要高度重视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工作，按照方案

明确的工作步骤，本着缺什么补什么，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，确定工作重点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真正解决问题。要积极向当地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，争取领导重视和部门配合，确保“回头看”工作有力有序开展。省里将在各地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适时开展专项检查、实地核查等，督促指导各地切实解决存在问题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也要层层开展督促检查，确保“回头看”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各设区市要及时调度汇总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工作进展情况，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报省经管站。各地要对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包括主要做法、典型经验、工作成效、问题建议和下步打算等内容，总结报告于10月20日前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报省经管站。

联系人：韩欣池、徐国彬，联系电话：025-86263134、86263127（传真），电子邮箱：294313991@qq.com。

附件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28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28日印发

附件: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政改〔2019〕5号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:

按照2019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,现将《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的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19年3月14日

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 “回头看”的工作方案

按照 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要求，为做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工作，农业农村部将于 2019 年在全国组织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全面排查证书未发放到户、暂缓确权等情况，抓紧纠正证书滞留在村（组）集体经济组织现象，切实解决漏人漏地、面积四至不准等信息不准问题，稳妥调处权属争议和矛盾纠纷，进一步规范确权档案和数据管理，确保把权证颁发到农户手中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排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颁发情况，解决权证未发至农户问题。重点检查颁证记录、证书到户等情况，已经完成确权、登记的村（组），要抓紧履行颁证程序，加快证书颁发速度；对于村（组）集体经济组织集中保管证书的，要坚决纠正，确保把权证颁发到已确权登记的农户手中。

（二）排查暂缓确权情况，分类化解导致暂缓确

权的土地权属争议和承包经营纠纷问题。认真查找问题，深入分析原因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分类制定解决导致暂缓确权问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，抓紧调处土地权属争议、土地承包经营纠纷，做到应确尽确，不留遗留问题。

（三）排查确权数据质量情况，解决确权信息不准确问题。重点检查工作程序不规范、确权登记信息录入不准等情况，切实纠正漏人漏地、面积四至不准等问题，确保确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，符合标准规范。

（四）排查档案建档和管理情况，确保确权档案完整保存。重点检查确权档案的验收、移交、保管等工作，做到种类齐全、保管安全，确保管有人、存在地、查有序。

（五）排查资料和数据保密管理情况，确保确权数据安全。重点检查确权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，落实工作责任制，确保不发生失密、泄密问题。

（六）排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。重点检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、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、专款专用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农业农村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工作，调度通报进展情况，开展指导抽查，总结进展和成效，并向党中央、国务院报告。

（二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负责指导和督促本地区落实“回头看”任务和要求，组织开展检查验收，定期上报工作进展，做好总结汇报工作。

（三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本行政区“回头看”工作的组织实施。要健全工作机制、建立考核制度、做好进度安排、明确任务分工、合理调配资源，将“回头看”任务落实到乡镇、村组。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牵头职责，负责综合协调、组织实施和工作指导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排查阶段。从3月中旬开始，按照本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，用一个半月左右时间开展全面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。一是以村为单位建立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问题台账；二是以县为单位建立数据、档案、资金管理使用问题台账；三是对照确权登记颁证政策和工作规范要求，按照分

级负责原则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解决问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。

4月30日前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的问题台账、整改方案检查验收、汇总后，报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。

农业农村部将适时召开电视电话会议，总结交流前期“回头看”经验，对下一步整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。

（二）整改阶段。从5月开始，用6个月左右时间扎实整改。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开展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工作抽查，重点检查涉及承包地确权信访来访发生较多的地区，不定期通报各地“回头看”开展情况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要组织做好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检查、验收工作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于10月31日前将本省（区、市）“回头看”工作情况，报告农业农村部。12月底前，农业农村部向党中央、国务院报告全国“回头看”工作情况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属地管理，压实属地责任。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区域内“回头看”工作全面负责，要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，统筹协调，合力推进，确保“回头看”工作顺利开展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检查问责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要建立检查问责机制，开展专项检查、实地核查等，督促指导各地切实解决存在问题。对检查中发现工作不到位、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的，要发现一起、纠正一起，并对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定期上报信息。实行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信息月报制度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要在指导和督促本地区加快工作进度的同时，及时调度汇总各县（区、市）“回头看”工作进展，定期向农业农村部报告本地区“回头看”工作情况。